

靜宜大學 113-1 就學貸款 “三步驟”



步驟 1：下載/列印學雜費單

(路徑：請上學校首頁-熱門連結-下載/列印 113-1 學雜費繳費單)

貼心小提醒：若符合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請檢查是否已扣除（若尚未扣除，請主動查明）

PU學雜費單下載

Tuition fees payment sheet inquiry 學雜費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繳費單擇一列印

步驟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步驟 2-1：臺銀學貸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首次申貸：請先點選【註冊新會員】

臺銀就貸入口網

臺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

步驟 2-2：請參照學雜費單逐項填寫

費別	金額	費別	金額
學費		弱勢學生助學金	
雜費		貸款最高可貸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		
學生證雜費	333		
體育設施使用費	200		
宿舍費	10,000		
宿舍保證金	55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5,000		
合計新台幣：	參萬肆仟捌佰貳拾玖元整 (NT\$ 34,829)		

學費+雜費

請填寫就學優待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

◎不可貸款項目：體育設施使用費、宿舍保證金 <可使用【轉帳】或至文興樓 1 樓出納組繳費>

★至臺銀就貸系統請記得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僅供校內住宿者)

步驟 2-3：選擇辦理方式 - 線上對保 或 臨櫃對保

1.非首次申貸及資料無異動者，請多多善用線上申貸（手續費**免費**喔!!）

線上申貸操作說明：<https://osasa.pu.edu.tw/p/404-1063-11202.php?Lang=zh-tw>

2.首次申辦或要貸款「生活費」者(限低收或中低收)，請親自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

申請書對保方式

周***同學，歡迎使用本系統 登出

- 建議選擇「線上申貸」可省下到銀行對保時間，還能享有手續費50元之優惠。
- 進行「線上申貸」前，請先備妥讀卡機及本行晶片金融卡(限本人帳戶)。
- 若您仍願意親自到銀行辦理，請選取「臨櫃對保」。
- 若您尚未決定辦理方式，請先選擇「存檔」，下次點選「修改申請書」／「確認送出」時，可重新選擇對保方式。

請選擇對保方式

- 線上申貸
- 臨櫃對保
- 存 檔

下一步

步驟 2-4：列印申請書(對保單第二聯)

1.線上申貸者：對保完成後 > 請至【列印申請書】下載對保單第二聯 > 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詳見步驟三）。

2.臨櫃申貸者：親自至臺銀臨櫃對保者 > 請列印申請書後 > 至臺銀分行進行對保，對保完成，再登入 E 校園服務網（詳見步驟三）。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就學貸款入口網

陳** 同學，歡迎使用本系統，您的操作時間還有 09分30秒 | 重新計時

申請

列印申請書

查詢

維護

閱讀公告

服務中心

列印申請書

- 本學期為112學年度下學期。
- 以下為申請書資料，請點選  列印 來列印申請書。

每頁 10 筆

搜尋:

填寫日	學年度	學期	狀態	下載
	112	下學期		 列印

顯示第 1 至 1 筆，共 1 筆

前一頁 1 後一頁

★請務必將左下角「第二聯 學校收執聯」的申請書交回學校辦理註冊★

步驟 3：填寫靜宜大學就貸申請

步驟 3-1：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



E校園服務網

⚙️ 各類系統功能
常態開放項目

教務 (課程/成績...)

學務 (請假/獎助學金/社團/器材...)

> 大一新生宿舍中籤名單

> 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

> 失物招領查詢

>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補助申請

> 住宿資料查詢

> 社團管理

> 師生互動學生滿意度問卷填答

> 弱勢學生助學金

> 宿舍申請

> 就學貸款申請

>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 寒暑假短期住宿申請

> 輔導諮詢申請(初次晤談)

> 導師系統

> 獎助學金申請

> 學成中心器材借用申請

> 學生請假系統

步驟 3-2：請先填答「就貸知識小測驗」(本測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為加強宣導就貸常識，提供各位同學填寫此問卷，謝謝。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問卷

一、選擇題 (100%)

1. 持有國語晶片者可用「線上申請」方式對保：(A)線上對保後，須持對保單到對保地點交回生輔組(B)本人戶籍與保證人均無異動(C)首次申請理員(D)不繳學費生活費(E)國內外均可辦理(F)以上皆是。

2. 本校由那一單位辦理就學貸款？(A)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教務處綜合業務組(C)國際處出納組(D)會計室。

3. 就貸管理程序(完成階段)為何？(A)無異動對保(B)學校審核(C)對保中心審查家庭年收入(D)無異動審核合格後到學校(E)校務處審核並繳納就貸費(F)以上皆是。

4. 何種情況可向銀行申請延後償還？(A)休學後又繼續升學者(B)畢業未完成無法於大日或研二時畢業者(C)因學校課程調整而延後(D)畢業後又於國內繼續升學者(E)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F)以上皆是。

5. 專業資料審核標準(正統教科書)：請問你購買的教科書多少應用於購買正統教科書？(A)無(B)500元至1000元(C)1001元至2000元(D)2001元至3000元(E)3001元以上。

請務必建立自身良好信用

就學貸款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福利補助，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從前借據之約定還清貸款本息，如逾期無法按還應本還息，應儘快主動向本行洽詢分行洽商，並以借款人之對保財產作為擔保品，或由申請貸款時本行或保證人的存款、儲蓄存款、信用狀、存款、存款、存款及相關資料等條件之變更，請儘速於對保前辦理，並於對保時帶同保證人共同簽訂擔保契約相關文件後，再依約約定條件履行。

步驟 3-3：進入申請說明後，請記得點選【請點選這裡進入申請畫面並上傳第二聯文件】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說明

辦理時間
 在校生、轉學生：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29日
 大一新生：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30日
 優學生與延學生：113年9月2日完成選課後請至銀行對保，113年9月6日前上傳對保單第二聯
 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連絡電話：04-26328001#11212

步驟一：學校網頁下載列印繳費單。
[按此下載](#)

步驟二：上臺銀網站申請就學貸款
[按此申請](#)
非初次辦理，可利用線上申請。
★首次辦理或要申貸生活費：至臺銀分行完成對保。

步驟三：登入e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上傳對保單第二聯及戶籍謄本。(無異動不用繳戶籍謄本)
★貸款校外住宿費：請務必上傳租賃契約。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條件：
 一、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申貸條件，如下表：

	甲級	乙級	丙級	丁級
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萬(含)以下	120-148萬	148-180萬	超過180萬
借款人之關係人條件	無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學生之子女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學生之子女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學生之子女
關係人人數	0	1名	1名	2名
利息	學生在學繳納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繳納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繳納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生在學繳納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備註：
 1. 家庭年所得查詢年度說明：所得查詢年度為學年度派1，113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所得查詢均為112年度，所得查詢對象如下：
 • 學生未婚(未成年、未滿18歲)：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
 • 學生未婚(已成年、滿18歲)：學生本人及父母。
 • 學生已婚：(1)學生本人及配偶。
 (2)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2.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會計損失公平者，得具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會計。
 3. 學生若對所得查詢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區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 以家庭年收入逾148萬身份貸款者須自借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5. 家庭年所得查詢結果後，利息確認書需繳交資料：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有蓋113-1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或113-1在學證明。

詳細說明可參考學務處網站(就學貸款說明書)：

步驟 3-4 : 「申貸金額」欄位，請填寫與**臺銀就學貸款第二聯申貸金額**相同。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暫存待送 送校審核 可貸最高金額: 18500

貸款學年度	1122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11306	郵局局帳號	
系 所		年級		身分證號		年 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扶養註記	父母雙全	申貸金額	0	申請說明		縣市代碼			

親屬資料：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歿者，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

配偶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配偶地址

父/母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屬性 父母 離婚 監護 歿

父/母地址

母/父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屬性 母/父 離婚 監護 歿

母/父地址

保證人資料：未足十八歲請填二名保證人，已足十八歲或已婚者，只須填寫一名保證人。欲修改保證人或郵局帳號資料請至生輔組登記

保證人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關係

保人一地址

保證人二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關係

保人二地址

步驟 3-5 : 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扶養註記」、「申貸金額」所需欄位填寫完畢，確認無誤，「**上傳就學貸款第二聯**」，記得點送「**送校審核**」，且點選【**送出囉**】

★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請一定要將 PDF 檔案移除密碼後上傳，才算完成喔！

移除密碼網址：<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靜宜大學就學貸款申請 可貸最高金額: 37508

貸款學年度		學號		姓名		畢業年月	11306	郵局局帳號	
系 所	英文系	年級		身分證號		年 齡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扶養註記	父母雙全	申貸金額		申請說明	TW_BANK	縣市代碼			

親屬資料：有配偶者雙親之資料可不填；雙親之屬性為離婚或歿者，該項之其它資料可不填

配偶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配偶地址

父/母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屬性 父母 離婚 監護 歿

父/母地址

母/父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屬性 母/父 離婚 監護 歿

母/父地址

保證人資料：

保證人一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關係

保人一地址

備查資料上傳

貸款校外住宿費 是 否
 請上傳租賃契約，含【**完驗**】全部頁數的住宿契約影本
 (若有本人與房東簽名、詳細租屋地址、租賃截止期限至少要到該學期結束之月份)。
 請存成pdf或jpg格式再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通知書第二聯 是 否
 上傳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請存成pdf或jpg格式再上傳。
 【PDF檔案請務必"移除密碼"】 移除密碼網址: <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近修改時間: 2024-06-03 14:13:43

戶口名簿 是 否
 若為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上傳新式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請存成pdf或jpg格式再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近修改時間: 2024-06-03 14:13:43

※提醒：貸款生活費、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等，學校直接撥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
 請完整填寫學生本人所屬之民號及帳戶
 (填入數字共14碼，中間無橫線或空格或橫線區隔，
【請勿填寫家人帳戶資料】)

暫存 儲存並送審



請記得點選
「儲存並送審」，
按「送出」。

★郵局局帳號：
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之郵局帳
號(請勿填寫家人的或其他銀
行)；若沒有郵局帳戶，請至郵
局辦理。

恭喜你 ~ 完成 113-1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囉 ~

★補充資料：

Q：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怎麼移除 PDF 檔案密碼？

A：臺銀線上對保下載第二聯後，請一定要將 PDF 檔案移除密碼後，再請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

移除密碼網址：<https://smallpdf.com/zh-TW/unlock-pdf>

Q：要上傳的「臺銀對保第二聯」，正確內容包括哪些？

A：範例參考如下

113 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 繳款通知 書暨約定事項

申請人(保證人)親簽： 法律代理人： 進學保證人： 陳忠秋 合計家庭所得對息： 本人 母親/關係人2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靜宜大學	入學：	預定 113年 8月畢業	
學校座落：	臺中市	學號：	41090203	
學歷：	大學	所在職專班：	日間部	
戶籍：				
通訊地址：				
電話(1)：	一 分機	申請書編號：	9657781 家庭代碼：	5 行動電話
電子：				
編譯：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編譯：父親 / 關係人 1	地址：	電話：	一 分機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譯：母親 / 關係人 2	地址：	電話：	一 分機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雜費	45,406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元	實習費	0元
團體保險費	333元	書籍費	3,600元	生活費	20,000元
校內住宿費	0元	海外研習費	0元	生運費	20,000元
巴拿馬學費減免或清償教育部補助學金之金額	-27,297元				
行政院免學雜費	0元				
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	0元				
本學期繳款金額：新臺幣 肆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整	42,282元整	學款額度：	100萬元		

此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6 001008
臺中港分行 04-26562311

臨櫃辦理需有銀行戳章

第二聯學校存執 學校存執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113/02/11 11:08
貳拾 No. 陳俊杰

113 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請 繳款通知 書暨約定事項

申請人(保證人)親簽： 法律代理人： 進學保證人： 合計家庭所得對息： 本人 父親/關係人1 母親/關係人2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靜宜大學	入學：	預定 113年 8月畢業	
學校座落：	臺中市	學號：	41090203	
學歷：	大學	所在職專班：	日間部	
戶籍：				
通訊地址：				
電話(1)：	一 分機	申請書編號：	9657781 家庭代碼：	5 行動電話
電子：				
編譯：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及電話			
編譯：父 母 / 關係人 1	地址：	電話：	一 分機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譯：母 父 / 關係人 2	地址：	電話：	一 分機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費	51,874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750元	實習費	0元
團體保險費	333元	書籍費	3,600元	生活費	20,000元
校內住宿費	0元	海外研習費	0元	生運費	20,000元
巴拿馬學費減免或清償教育部補助學金之金額	-17,580元				
行政院免學雜費	0元				
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	0元				
本學期繳款金額：新臺幣 肆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整	42,282元整	學款額度：	100萬元		

此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6 001008
臺中港分行 04-26562311

臺灣銀行 113/01/27 線上對保專用

線上市貸 務必要有橢圓戳章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時間：113年8月1日至8月29日23:59】

1. [113-1 就學貸款第二聯全面線上繳件](#)(請登入 e 校園服務網→各類系統功能→學務→就學貸款申請)
2. ✓請依照學校學雜費繳費單，請填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17,500)、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僅供校內住宿者)在臺灣銀行就貸系統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欄位，
3.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不可辦理就學貸款，請至出納組繳交現金或轉帳。
4. 在校生及已完成選課之延畢生，請至學校首頁-熱門連結查詢繳費單金額，除至臺灣銀行完成就貸程序，並請於 **113年8月29日前**至學校「e 校園服務網」上網登錄就貸資料及上傳臺銀對保單第 2 聯(學校存執聯)。
5. **非首次辦理或資料無異動者，請多加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無須在臺銀開戶，詳細步驟請至臺銀網站就貸網頁查詢)**<免手續費喔！>**，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對保。(但不含申貸生活費與初次申請的同學)。
6. 線上辦理對保的同學，務必在臺銀對保單第 2 聯(學校存執聯)**右上角簽名 (PDF 檔案記得移除密碼)**，請 **113年8月29日前**至學校「e 校園服務網」上網登錄就貸資料及上傳臺銀對保單第 2 聯(學校存執聯)。
7. 若就學貸款(加貸校外住宿費及書籍費) &減免將關費用退費時間已公告「[校首頁 - 校園行事曆](#)」
8. **逾期未交對保單第二聯，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貸條件說明：<https://osasa.pu.edu.tw/p/404-1063-53635.php?Lang=zh-tw>

🔔暑假上班時間：8/1 早上 9:00 至下午 4:00；8/5 起，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1212